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与河南安阳合作方签署正式合作协议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质量高，盈利前景广阔，持有该公司股份有利于公司做优做强天然气业务，培育公司核心竞争力，推进公司战略转型。

2. 本次交易履行了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相关规程，程序合规、合法。

3. 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审计机构与评估机构具有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上述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与公司、本次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其出具的审计报告与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4. 对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和评估结果的合理性予以认可。

5. 本次转让价格主要依据为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价格公允，保障了上市公司利益，对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和合理性我们表示赞成。

特此意见。

独立董事签名： 田贯三、张树明、崔少华、梁阜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